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5 時 00 分起

會議地點：本校黃彰輝紀念圖書館 6 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胡忠銘校長

紀 錄：宋宇哲老師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壹、宣布開會暨開會禱告：胡忠銘校長

現場出席人數經清點已超過 1/2，主席宣布開始本次校務會議。

貳、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一、佈達人事異動訊息：

（一）歡迎新進同仁：

1. 秘書室校務研究組新聘王佩茵專案助理於 113 年 6 月 3 日完成報到手續加入本校行政團隊，佩茵辦理校務評鑑文案及報告類業務，感謝與我們一同努力！
2. 秘書室校務研究組新聘蔡東翰專案助理於 113 年 5 月 15 日完成報到手續加入本校行政團隊，東翰辦理校務評鑑網頁與資訊類業務，感謝與我們一同努力！
3. 秘書室校務研究組新聘賴惠寧專案助理於 113 年 5 月 15 日完成報到手續以兼職人員方式加入本校行政團隊，惠寧辦理校務評鑑藝術設計與美術編輯類業務，感謝與我們一同努力！

（二）人事異動：

1. 神學研究所宋吟瑄助理教授兼任秘書室公共事務組執行秘書，辦理學校形象宣傳（包含文宣、紀念品、社群與媒體）及部分捐贈單位維繫業務。
2. 秘書室陳子堅行政組員配合秘書室人員納入分組需要改編秘書室公共事務組，續辦奉獻及捐贈維護業務。
3. 總務處陸昌艾校安專員因業務整合與調整，改續職稱行政事務員。
4. 神學研究所一年級導師改由宋吟瑄助理教授擔任。
5. 基督教研究所宗教社工組全年級導師改由鐘文君助理教授擔任。

（三）學生校園安全業務自 113 學年度起由牧育處主責辦理，並預定新聘或調整人員接任，相關調整工作規劃預計暑假期間由人事室協同牧育處進行討論後確定，並將規劃內容簽呈經校長同意後辦理，相關人員到位前仍請昌艾協助相關事務進行。

（四）圖書館經行政會議通過徵聘 2 年期專案助理協助圖書分類法改編業務，並已於 113 年 6 月 14 日完成面試，預計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聘任校友黃瀚皓同學全職加入行政團隊一起努力，並由人事室安排報到工作。

二、感謝全校各單位同心在 113 年 5 月 17 日一起完成首次自我評鑑實地訪評相關工作，依據秘書室週知訊息 113 年 11 月 18-19 日為校務評鑑實地訪評，今年暑假相關的籌備工作仍持續進行，各項需要請各位主管與單位同仁務必積極配合秘書室校務研究組的分配來進行，我們共同期待暑假期間大家辛苦確認及釐清相關問題可以減少實地訪評當日需要花更多力氣確認的時間，請大家繼續同心一起完成！

三、教育部核准學校 113 學年度招生適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計畫，今年學校招生結果神學研究所預估註冊率為 92.3%、基督教研究所預估註冊率為 100%，全校預估註冊率為 92.7%已看見成績，衷心感謝各所老師及全體教務工作同仁為學校招生工作所擺上的辛勞與努力，！

四、113 年 7 月 16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9 日止校長請假，代理人請人事室再依學校規則公布周知。

參、上次會議紀錄確認及決議事項進度追蹤：

11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紀錄已於113年2月27日轉送全校教職員工電子信箱，決議事項追蹤詳如附件第1頁。

肆、各單位業務報告：

- 一、**教務處** 附件第 2 頁
羅光喜教務長報告（委託張愛梅組長及王慧琪組長代理報告）
- 二、**牧育處** 附件第 8 頁
楊順從牧育長報告
- 三、**總務處** 附件第 11 頁
林文哲總務長報告
- 四、**圖書館** 附件第 12 頁
高井由紀館長報告
- 五、**秘書室** 附件第 15 頁
林文哲主任秘書報告
- 六、**人事室** 附件第 18 頁
林文哲主任報告
- 七、**會計室** 附件第 31 頁
雷淑貞主任報告
- 八、**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基金會** 附件第 33 頁
梁淑瑛執行長報告
- 九、**神學研究所** 附件第 37 頁
羅光喜所長報告（委託楊順從老師代理報告）
- 十、**基督教研究所（宗教社會工作組、教會音樂組）** 附件第 38 頁
劉信宏所長報告
- 十一、**學生會** 附件第 40 頁
周明瑩會長報告（委託馮謙和同學代理報告）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一：本校「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院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條文暨名稱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準則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1項及第33條第3項規定訂定本校防治準則。
-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係於94年3月30日訂定發布，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108年12月24日修正發布。
- 三、為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於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需增訂學校對實習場域的性騷擾防治責任，修正校長及教職員工應遵守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項，變更校長現為或曾為行為人之校園性別事件管轄權，增訂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件之證據，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必要之基準，及對行為人之議處過程，增訂權責單位提供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陳述意見之規定，及增訂本法第37條第1項但書逕向主管機關申復規定之運作細節與規範，並修正本準則名稱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增訂第四章章名，且考量近年事件處理實務之需要，將「涉及公益」由性平會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調查程序「重大瑕疵」之定義等函示規定及程序措施綜整列入本準則明定；爰修正本防治準則。
- 四、提請行政會議審議後，廣續提交校務會議議決，詳請參閱附件 P41-84。

決議：第一條條文「.....訂定本校防治準則。」調整為「.....訂定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院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二：本校「113 學年度收支經費預算」，提請審議。

說明：

- 本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2 條、第 53 條及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一致等規定辦理與執行 113 學年度預算提列工作，並經 113 年 6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經費預算委員會及同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續依程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本校 113 學年度收支經費預算簡列如下表，詳請參閱附件 P85。

項 目	金 額
收入預算	33,582,700
支出預算	33,184,900
收入-支出	397,800
設備支出預算	355,000

- 案擬通過校務會議審議後，續提送董事會議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董事會議辦理。**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三：票選本校 113 學年度職員評審委員會職員代表。

說明：

- 依據本校「職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條規定，職評會成員除校長、教務長、牧育長、總務長、館長為當然委員外，另設教師代表及職員代表共同推動與研擬本校職員人事政策及有關事務；其中職員代表規劃透過全體職員票選後經校長同意後遴聘，以期充分納入校園民主及共治參與等目的，前述教師與職員代表任期一年；因涉公平原則，教師與職員代表至多得連任二次為限（隔屆則重新計算），111-112 學年度現任職員代表總務處蘇倩怡組員於學年結束已連續任滿 2 年，依前述規劃於校務會議票選新學年度職員代表。
- 本校刻正在聘職員包含適用公教人員保險及勞工保險等兩任用法源規定身分，新學年度職員代表擬選出公保職員及勞保職員各 1 席為代表。
- 現場請全體職員推選 2 名共同辦理選務工作，選舉過程交由人事室詳實紀錄。

決議：

- 清點現場職員應出席 23 人，實際出席 20 人。
- 現場推選選務工作人員 3 人，分別為林文哲主秘、蕭益仕老師及王進財牧師（選務工作由林文哲主秘及蕭益仕老師協助收發票工作，並蕭益仕老師及王進財牧師監票）。
- 公保選票發票 7 張、收票 7 張，應選出 1 名。
候選人與得票數分別為雷淑貞 4 票、李雯婷 2 票及楊捷 1 票。
- 勞保選票發票 13 張、收票 13 張，應選出 1 名。
候選人與得票數分別為劉榮珠 3 票、楊周耀 1 票、梁淑瑛 8 票及林以心 1 票。
- 依最高票宣佈雷淑貞為公保職員代表、梁淑瑛為勞保職員代表，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四：票選本校 113-116 學年度勞資會議勞方代表。

說明：

- 為建構職場環境更加友善，學校規劃將於 113 學年度起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83 條及勞動部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等規定組成本校勞資會議，前述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全條文詳請參閱法規附件 P86-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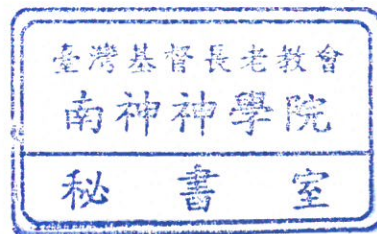
- 二、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勞資會議組織成員，其中勞方代表人數視事業單位人數多寡各為 2 人至 15 人，依據組織規模及學校規範勞動法令一致性需要以勞保職員 2 人及公保職員 1 人作為代表人數規劃。
- 三、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勞資會議之議事範圍，其中包含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勞資會議因應學校規模與屬性，原則規劃每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現場請全體職員推選 2 名共同辦理選務工作，選舉過程交由人事室詳實紀錄。

決 議：

- 1. 清點現場職員應出席 23 人，實際出席 20 人。
- 2. 現場推選選務工作人員 3 人，分別為林文哲主秘、蕭益仕老師及王進財牧師（選務工作由林文哲主秘及蕭益仕老師協助收發票工作，並蕭益仕老師及王進財牧師監票）。
- 3. 公保選票發票 7 張、收票 7 張，應選出 1 名。
候選人與得票數分別為雷淑貞 2 票、李雯婷 3 票、蘇倩怡 1 票及蔡怡伶 1 票。
- 4. 勞保選票發票 13 張、收票 13 張，應選出 2 名。
候選人與得票數分別為張愛梅 3 票、劉榮珠 4 票、郭純玲 1 票、楊周耀 1 票、王慧琪 8 票、梁淑瑛 6 票、陳子堅 1 票及林以心 1 票。
- 5. 依最高票宣佈李雯婷為公保勞資會議代表、王慧琪及梁淑瑛為勞保勞資會議代表，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含相關建議）：無。

柒、宣布散會：主席委請蕭益仕老師帶領閉會禱告（時間 17 時 14 分）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簽到表

時 間：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 下午 15 時 00 分
 地 點：本校黃彰輝紀念圖書館 6 樓國際會議廳
 出 席：本次法定成會人數 15 人/29 人

胡 忠 銘	羅 光 喜	楊 順 從	林 文 哲	高 井 由 紀
胡忠銘	公差假	林文哲	高井由紀	
孫 寶 玲	宋 宇 哲	宋 吟 瑄	林 淑 娜	劉 信 宏
請 假	宋宇哲	宋吟瑄	林淑娜	劉信宏
鐘 文 君	蕭 益 仕	鄭 淑 芬	高 日 昱	王 偉 晉
鐘文君	蕭益仕	鄭淑芬	高日昱	王偉晉
李 雯 婷	林 以 心	蘇 倩 怡	陸 昌 艾	劉 宸 揚
公差假	林以心	蘇倩怡	陸昌艾	劉宸揚
雷 淑 貞	蔡 怡 伶	楊 捷	蔡 東 翰	王 佩 茵
雷淑貞	蔡怡伶	楊捷	蔡東翰	王佩茵
周 明 瑩	翁 以 俐	許 睿 文	夏曼·迦拉牧	
馮謙和同學代理出席 學生代表	曾牧軒同學代理出席 學生代表	周慧潔同學代理出席 學生代表	(新增席次) 學生代表	

列 席：

鄭 世 璋	毛 思 恩	陳 子 堅	王 進 財	梁 淑 瑛
鄭世璋	毛思恩	陳子堅	王進財	梁淑瑛
張 愛 梅	王 慧 琪	劉 榮 珠	陳 主 聖	楊 周 耀
張愛梅	王慧琪	劉榮珠	陳主聖	楊周耀
毛 恩 全	高 振 添	郭 純 玲	陳 慧 婉	黃 季 華
病 假		職務留守	陳慧婉	黃季華